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威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512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威程不服本院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收受判決日期：民國113年12月5日，提起上訴日期：113年12月16日）。經核其刑事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方宣恩

法官 余珈瑤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賴心瑜